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新增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9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南通地铁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次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六)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投/国投：指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14亿元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增信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国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指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南通市政府：指南通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南通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1/瑞华：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2/中正：指中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轨道公司：指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照明公司：照明管理处：指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洪江排水公司、洪江排水：指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东港排水公司、东港排水：指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绿化造园公司、绿化造园：指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护城铁路投资/铁路投资：指南通护城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国林：指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国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保促服务公司/保促服务公司：指南通市保促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造源/造源：指南通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发物资公司/国发物资：指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启东水公司：指南通市启东水公司

港口集团：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海快工/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

汽运集团：指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公司/南通路桥：指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效泰资产/新江苏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融资担保：指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最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名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借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借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金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渠道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影响项目收益及盈利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对策：发行人已分别聘请了银代理人和监管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资效益。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对资产产格的管理进展跟踪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投资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七)募投项目净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资效益。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对资产产格的管理进展跟踪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投资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七)募投项目净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资效益。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对资产产格的管理进展跟踪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投资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八)募投项目运营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投/国投：指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14亿元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增信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国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指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南通市政府：指南通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南通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1/瑞华：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2/中正：指中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轨道公司：指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照明公司、照明管理处：指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洪江排水公司、洪江排水：指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东港排水公司、东港排水：指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绿化造园公司、绿化造园：指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护城铁路投资/铁路投资：指南通护城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国林：指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国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保促服务公司/保促服务公司：指南通市保促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造源/造源：指南通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发物资公司/国发物资：指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启东水公司：指南通市启东水公司

港口集团：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海快工/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

汽运集团：指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公司/南通路桥：指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效泰资产/新江苏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融资担保：指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最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名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借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借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金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影响项目收益及盈利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对策：发行人已分别聘请了银代理人和监管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资效益。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对资产产格的管理进展跟踪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投资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七)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投/国投：指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14亿元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增信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国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指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南通市政府：指南通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南通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1/瑞华：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2/中正：指中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轨道公司：指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照明公司、照明管理处：指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洪江排水公司、洪江排水：指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东港排水公司、东港排水：指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绿化造园公司、绿化造园：指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护城铁路投资/铁路投资：指南通护城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国林：指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国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保促服务公司/保促服务公司：指南通市保促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造源/造源：指南通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发物资公司/国发物资：指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启东水公司：指南通市启东水公司

港口集团：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海快工/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

汽运集团：指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公司/南通路桥：指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效泰资产/新江苏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融资担保：指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最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名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借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借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金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影响项目收益及盈利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对策：发行人已分别聘请了银代理人和监管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资效益。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对资产产格的管理进展跟踪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投资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七)募投项目净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资效益。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对资产产格的管理进展跟踪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投资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八)募投项目运营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投/国投：指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14亿元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增信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国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指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南通市政府：指南通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南通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1/瑞华：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2/中正：指中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轨道公司：指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照明公司、照明管理处：指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洪江排水公司、洪江排水：指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东港排水公司、东港排水：指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绿化造园公司、绿化造园：指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护城铁路投资/铁路投资：指南通护城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国林：指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国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保促服务公司/保促服务公司：指南通市保促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造源/造源：指南通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发物资公司/国发物资：指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启东水公司：指南通市启东水公司

港口集团：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海快工/南通江海大道快速化工程有限公司

汽运集团：指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公司/南通路桥：指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效泰资产/新江苏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和融资担保：指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最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的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名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三)借保障措施风险

尽管发行人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借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投资项目收益及金利能力下滑，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多种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四)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发行人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所有资金，但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除募集资金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时完工、影响项目收益及盈利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对策：发行人已分别聘请了银代理人和监管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资效益。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对资产产格的管理进展跟踪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投资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七)募投项目净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较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资效益。

对策：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对资产产格的管理进展跟踪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投资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八)募投项目运营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国投/国投：指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14亿元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上限，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增信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国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指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南通市政府：指南通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南通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1/瑞华：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2/中正：指中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轨道公司：指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城市照明公司、照明管理处：指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洪江排水公司、洪江排水：指南通市洪江排水有限公司

东港排水公司、东港排水：指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绿化造园公司、绿化造园：指南通市绿化造园开发有限公司

护城铁路投资/铁路投资：指南通护城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城建国林：指南通城市建设集团国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市保促服务公司/保促服务公司：指南通市保促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造源/造源：指南通造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发物资公司/国发物资：指南通国发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启东水公司：